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5 月 0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戴昌賢校長

記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教務長、主秘、各位院長、各位主任及同學代表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各位利用中午時間來參加會議，教務會議是教務處的大事，為什麼我今天要來親自主持，特別要來拜託各位院長及系所主管，現在整個時代有一個很大的轉變，為了提升同學們的就業競爭力，所以勢必要對課程的各種制度進行一些調整，尤其是在跨領域的能力方面，也聽到有些老師說為何要跨領域，認為如果這個公司有必要的話可3個領域就聘任3個人，為何同學要有跨域的知識，認為這樣不切實際；但是現在時代真的已經不同了，所以我們的同學將來就業時如果有越多跨域力，就業競爭力就越高，所以還是要麻煩各系多加配合。

舉例來說材料和環工看起來似乎關係不大，但事實上假設今天材料所同學到台積電公司任職，要設計晶圓時造成的汙染因不懂環保法規，在設計上出了什麼問題事後，再來補救將是一個很大麻煩，而環工系同學懂環保法規但不懂半導體製程，也不知道產生的廢棄物是怎麼來的，只是在做事後的檢驗，往往無法抓到重點，因此若2系合開一些課程讓環工系同學了解半導體製程，材料所同學了解環保法規，相信如此在任職的時候就會有很大不同的地方，台積電公司來說還是需要聘用材料系的人員和環工系的人員，但是當你去應徵時就有這樣的跨領域知識的話，一定會比其他人要有一個更好的競爭力。

亦即現在特別強調的就是同學要有跨域的能力，而要有具備有這樣的能力，在整個課程上對老師對同學都會增加一些負擔，但是沒有付出就沒有收穫，所以我們不要再只是依循過去的政策，大家也都知道現在人力越來越少，再過幾年學校一年招收進來的大學生只剩下10萬人，問題是我們還是要維持原來的競爭力，也就是每一個人的生產力顯然就要比過去提高很多，才能維持整個社會的繁榮，所以未來的年青人當然也要更辛苦，要有更好的生產力，就要有更好的知識，這

是教育的一個使命，雖然此事情有點艱鉅，但還是覺得一定要做，也只有這樣的話，才能夠維持本校的特色，而未來在整個高教的競爭力上面，保持我們的優勢，請大家多協助配合，謝謝大家。

陸、各組工作報告：

### 【教學資源中心】

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教育部4月10日來文通知「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5案總結成果報告書收訖，本校所報成果資料將列入「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審查之參據。

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台灣評鑑協會4月23日通知本校「建構新農業類產業教學級示範基地計畫」於4月30日進行簡報，審查結果將於5月份統一公告。

三、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本計畫執行至3月31日，各執行教師於4月下旬送交執行報告，彙整後預計於5月中旬函送計畫成果報告。

四、高教深耕計畫：

公告徵件107年推動4項專案計畫：「高教深耕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特色專業實地實務研習營專案計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預計5月中旬公告計畫通過名單。

五、學生赴海外研習獎勵補助：

(一)海外研習：107年度學生赴海外研習獎勵補助包含海外短期研修交換、海外專業實習、海外競賽，公告申請至5月25日止。預計於6月上旬召開赴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審查。

(二)學海系列計畫：本校申請共計19案，其中學海飛颺8案（美國6人、南非1人、波蘭1人），學海惜珠1案（加拿大），學海築夢10案，教育部預定於5月31日公告核定結果及獲補助金額。

六、招生宣傳：

(一)升學博覽會：5月預計辦理16場升學博覽會。4月13日協助辦理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招生校系暨選填志願宣導說明會。

(二)到班宣導：目前規劃7場到班宣導活動。

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業師通過名單於4月6日公告，需補申請之單位，請於簽核同意後，洽本中心辦理。

- 八、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分享座談 5 場次、校外講者研習 1 場次以及 PBL 問題導向學習工作坊 4 場次。5 月份預計辦理 7 場教師成長研習活動。中心將持續公告新增活動場次並放置於報名網頁供參。
- 九、教學獎助生(原教學助理)培訓：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合格之教學獎助生共計 224 位，合格證書已全數送至各系。
- 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新聘作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化學領域專案教師新聘作業於 4 月中旬提案校教評會審議。
-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本中心參與評鑑之專案教師共 4 位，目前籌組評鑑審查委員會，預計 5 月中旬進行審查作業。

## 【註冊組】

### 一、英（外）語實務統計

- (一)本校日四技 106-2 學期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務」及「英檢 CEF A2 級」，統計至 107.04.27 止，其中各學院準畢業生計 875 人學生仍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較上年度同期（106.03.30：635 人）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人數多，統計各學院如下表列：

院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農學院	52	71	22	24	46	61	20	22
工學院	41	59	15	19	36	41	14	14
管理學院	56	70	25	26	53	60	24	23
人文學院	52	61	26	23	43	50	23	19
國際學院	77	54	20	18	77	54	20	18
獸醫學院	82	91	56	51	77	88	54	48
合計	52	67	24	25	47	55	22	21

- (二)本校 106-1 學期於 107.1.20 舉辦英檢多益團體測驗，統計各學院報名人數及通過人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比較上歷年各期數據，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項別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A 2 級 b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A 2 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A 2 級 b	通過 率%
農學院	141	123	87.23	96	68.09	11	10	100	11	90.91	152	134	88.16	106	69.74
工學院	120	108	90.00	81	67.50	11	8	90.91	10	72.73	131	118	90.08	89	67.94
管理學院	115	104	90.43	80	69.57	7	3	57.14	4	42.86	122	108	88.52	83	68.03
人文學院	104	85	81.73	59	56.73	1	1	100	1	100	105	86	81.90	60	57.14
國際學院	1	1	100	1	100	7	7	100	7	100	8	8	100	8	100
獸醫學院	9	8	88.89	8	88.89	5	4	80	4	80	14	12	85.71	12	85.71
107.01.20	490	429	87.55	325	66.33	42	33	88.10	37	78.57	532	466	87.59	358	67.29
106.12.16	844	751	88.98	624	73.93	30	27	96.67	29	90.00	874	780	89.24	651	74.49
106.11.18	201	174	86.57	131	65.17	8	7	100	8	87.50	209	182	87.08	138	66.03
106.10.21	179	159	88.83	114	63.69	20	20	100	20	100	199	179	89.95	134	67.34

學制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項別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A 2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A 2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A 2級 b	通過 率%
105 學年度																
106.06.04	295	239	81.02	204	69.15	20	18	90.00	18	90.00	315	257	81.59	222	70.48	
106.05.06	555	504	90.81	411	74.05	43	37	95.35	41	86.05	598	545	91.14	448	74.92	
106.04.08	469	434	92.54	347	73.99	33	28	96.97	32	84.85	502	466	92.83	375	74.70	
106.03.11	208	165	79.33	132	63.46	39	29	82.05	32	74.36	247	197	79.76	161	65.18	
106.01.21	117	85	72.65	66	56.41	27	20	81.48	22	74.07	144	107	74.31	86	59.72	
105.12.17	379	354	93.40	292	77.04	63	54	98.41	62	85.71	442	416	94.12	346	78.28	
105.11.19	188	154	81.91	113	60.11	22	19	90.91	20	86.36	210	174	82.86	132	62.86	
105.10.22	115	98	85.22	80	69.57	23	15	78.26	18	65.22	138	116	84.06	95	68.84	
104 學年度																
105.05.28	356	304	85.39	253	71.07	53	44	90.57	48	83.02	409	352	86.06	297	72.62	
105.05.07	293	275	93.86	231	78.84	33	27	87.88	29	81.82	326	304	93.25	258	79.14	
105.04.09	427	360	84.31	270	63.23	43	37	97.67	42	86.05	470	402	85.53	307	65.32	
105.03.12	163	133	81.6	111	68.10	37	31	89.19	33	83.78	200	166	83	142	71	
105.01.23	129	105	81.4	82	63.57	45	41	97.78	44	91.11	174	149	85.63	123	70.69	
104.12.19	182	159	87.36	133	73.08	27	21	92.59	25	77.78	209	184	88.04	154	73.68	
104.11.21	112	95	84.82	75	66.96	17	12	88.24	15	70.59	129	110	85.27	87	67.44	
104.10.24	91	65	71.43	56	61.54	17	15	88.24	15	88.24	108	80	74.07	71	65.74	
103 學年度																
104.05.09	554	498	89.89	421	75.99	82	77	93.9	70	85.37	636	575	90.41	491	77.2	
104.04.11	391	322	82.35	263	67.26	46	45	97.83	42	91.3	437	367	83.98	305	69.79	
104.03.14	229	191	83.14	152	66.38	19	18	94.74	16	84.21	248	209	84.27	168	67.74	
104.01.24	123	107	86.99	90	73.17	44	40	90.91	36	81.82	167	147	88.02	126	75.45	
103.12.20	229	199	86.9	155	67.69	27	25	92.59	25	92.59	256	224	87.5	180	70.31	
103.10.25	116	97	83.62	84	72.41	23	19	82.61	18	78.26	139	116	83.45	102	73.38	
103.09.27	64	58	90.63	39	60.94	13	12	92.31	12	92.31	77	70	90.91	51	66.23	
102 學年度																
103.05.10	626	521	83.23	375	59.9	76	70	92.11	56	73.68	702	591	84.19	431	61.4	
103.04.12	447	399	89.26	254	56.82	71	68	95.77	58	81.69	518	467	90.15	312	60.23	
103.03.15	224	195	87.05	153	68.30	60	54	90.00	49	81.67	284	249	87.68	202	71.13	
103.01.18	240	186	77.5	125	52.08	76	65	85.53	50	65.79	316	251	79.43	175	55.38	
102.12.14	469	405	86.35	331	70.58	73	67	91.78	59	80.82	542	472	87.08	390	71.96	
102.11.16	280	217	77.5	136	48.57	54	44	81.48	34	62.96	334	261	78.14	170	50.9	
102.10.19	173	141	81.5	102	58.96	56	49	87.5	44	78.57	229	190	82.97	146	63.76	
101 學年度																
102.06.15	350	261	74.57	194	55.43	70	55	78.57	43	61.43	420	316	75.24	237	56.43	
102.05.11	550	487	88.55	380	69.09	119	109	91.6	85	71.43	669	596	89.09	465	69.51	
102.04.13	388	290	74.74	175	45.1	76	69	90.79	48	63.16	464	359	77.37	223	48.06	
102.03.16	166	124	74.7	96	57.83	72	64	88.89	50	69.44	238	188	78.99	146	61.34	
102.01.19	157	129	82.17	87	55.41	60	54	90	47	78.33	217	183	84.33	134	61.75	
101.12.15	257	211	82.1	173	67.32	66	56	84.85	49	74.24	323	267	82.66	222	68.73	
101.11.17	122	94	77.05	63	51.64	38	30	78.95	24	63.16	160	124	77.5	87	54.38	
101.10.20	162	121	74.69	79	48.77	62	50	80.65	40	64.52	224	171	76.34	119	53.13	
100 學年度																
101.05.26	449	350	77.95	250	55.68	105	88	83.81	71	67.62	554	438	79.06	321	57.94	
101.04.28	390	319	81.79	218	55.9	64	62	96.88	51	79.69	454	381	83.92	269	59.25	
101.03.24	233	183	78.54	130	55.79	97	90	92.78	72	74.23	330	273	82.73	202	61.21	
101.02.25	137	104	75.91	60	43.80	41	35	82	32	64	187	145	77.54	92	49.20	
100.12.24	395	335	84.81	246	62.28	91	75	82.42	61	67.03	486	410	84.36	307	63.17	
100.11.19	191	139	72.77	92	48.17	49	42	85.71	37	75.51	240	181	75.42	129	53.75	
100.10.22	128	92	71.88	51	39.84	50	44	88	35	70	178	136	76.4	86	48.31	

備註：

<sup>a</sup>—通過外語實務(225分為不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 \*表示內含通過 CEFA2 級人數)

<sup>b</sup>—通過 CEFA2 級(225~545分為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以上)

## 二、統計資料調查

- (一)107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07.3.1 至 107.4.30 止)，107.2.9 於臺北召開全區說明會召開，校內說明會於 107.2.22 召開，本組於 107.3.9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7.3.1 至 107.3.23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07.4.10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33 項。學生人數以 107.3.15 為基準，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9	7,592	983	232
進修部	-	1,467	423	-
合計	9	9,059	1,406	232
107 年度總計				10,706
上年度同期 (106.3.15)	7	9,145	1,488	239
106 年度總計				10,879

- (二)106-2 學期僑生(含港澳生)休、退學及畢業生通報作業計 7 人，分別於 107 年 2/7、3/5、3/29 上網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 (三)彙整 106-2 學期碩士班在學僑生(含港、澳生)計 8 人，供國際事務處函報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事宜。
- (四)為利教育部統計處完成外國學位生資料維護及大學校務資料庫統計表報，本校須於 107.4.20 完成 106-2 學期通報作業。

### 三、教育部 106、107 年度修正法規

- (一)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106.02.14 修正。
- (二)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106.03.29 修正。
-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6.04.19 修正。
- (四)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106.05.01 修正。
- (五)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6.05.11 修正。
- (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06.02 修正。
-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106.06.22 廢止。
- (八)「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1、附表 3、附表 4、第 5 條附表 5，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9767B 號令修正發布。
- (十)「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考量我國博士班註冊率逐年下降，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意願降低，且各領域人才培育需求不同，為提供學校人才培育更大彈性及增加高等教育競爭力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令修正發布。
- (十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為配合學生學習所需及減輕申貸

學生就學費用負擔，並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及其子法廢止，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1186B 號令修正發布。

- (十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1056B 號令修正發布。
- (十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十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十五)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106.09.15 修正。
- (十六)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106.12.28 修正
- (十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107.1.9 廢止。
- (十八)「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107.1.12 廢止。
- (十九)「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107.1.15 廢止。
- (二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107.01.18 修正。
-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107.2.13 修正名稱為「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
- (二十二)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教育部 107.2.8 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682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7.2.8 施行。

#### 四、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7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16 人(博士 9 人、碩士 7 人)申請，其中 4 人(博士 3 人、碩士 1 人)獲補助，2 人(博士 1 人、碩士 1 人)未獲補助，10 人(博士 5 人、碩士 5 人)正審核中。
- (二)107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計 1 位博士生申請，申請獲本校補助。
- (三)本校為鼓勵博士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有關經費來源係由「國際事務處相關經費」支出，由於經費涉及本校公務預算，配合高教深耕計畫，107 年度經費擬修正為「教務處相關經費」，並將本作業要點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 五、轉系暨轉部申請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暨轉部(校內轉學)申請作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開放學生申請，107 年 4 月 10 日通知各系配合辦理訂定轉系暨轉部

(校內轉學) 評定方式及缺額人數分配。

(二)107 學年度學士班缺額計 316 名(日間部 121 名、進修部 195 名)，其中日間部 121 名(二年級 80 名、三年級 41 名)、進修部 195 名(二年級 93 名、三年級 102 名)。

####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04 月 0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有關「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經核算 107 學年度調幅上限為 2.07%，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經核算 107 學年度調幅上限為 2.5%。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報請教育部審議。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依校長 107.4.20 核簽不作調整。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為利 106-2 學期開放學生申請，於 107.1.10 通知各系(所、專班)檢視其審查作業要點，目前收到各系所資訊無修正。

(二)本校「107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 107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13 日受理申請，於 107.3.8 通知各系(所)及指導教授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本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計 2 人，並通過系所審查會議同意推薦。

#### 八、抵免學分

(一)本校「106-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7.3.7 止，有關事宜於 107.1.17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二)為方便寒轉學士班學生辦理抵免，特訂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4:00 於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通識、國文、憲法、大一英文、英語聽講練習、體育、生活服務教育)」抵免作業。

(三)本校「106-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截至目前已收到 74 件申請案。

#### 九、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06-1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07.03.15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48 萬元整。

## 十、國內交換生作業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文藻外語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前身：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靜宜大學等 10 校共同推動「國內交換生作業事宜」，依 107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作業時程，各校應於 107.04.20 前提供本校開放系所、名額及基礎課程參考表，其中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輔仁大學、高雄餐旅大學等校因故暫不提供課程選修，本次（107 學年度）計 5 校，共同推動「國內交換生作業事宜」。

(二)本校「107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自 107.5.1 至 107.5.18 止開放本校學生申請，本組於 107.4.26 通知各系並轉知學生於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

## 十一、行事曆

編排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通知各相關單位提供卓見及周知事項等相關事宜，並提報 107.4.19 主管會報及 107.4.26 行政等會議討論。

## 十二、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06.12.11 公告計 276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6.12.25 日止，備取生報到至 107.2.26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106.12.11	碩士班甄試	319	382	276	246

(二)107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 106.1.30 放榜計錄取 16 人，報到截止日 107.2.6，放棄截止日 107.2.6，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106.01.30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12	16	13

(三)107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於 107.2.6 放榜計錄取 11 人，報到截止日 107.2.12，放棄截止日 107.2.12，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107.02.06	日四技特殊選才	12	11	10

(四)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於 107.4.19 放榜計錄取 316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7.5.7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07.5.8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107.04.19	碩士班一般招生	347	422	316	0

(五)107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招，招生錄取及報到事宜，如下表列：

放榜梯次	錄取管道	核定	錄取名單	目前報到
107.03.09	個人申請(四技)	72	41	0
	個人申請(碩士)	67	2	0
	個人申請(博士)	4	0	0
107.03.30	聯合分發第 1 梯次(四技)	96	17	4

### 十三、學籍

- (一)本校自開學日(107年2月26日)起,篩選應註冊未有繳費紀錄,本組分別於107年3月6日計1,078人、107年3月12日計410人等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但經屢催仍有同學未完成註冊程序,業經107年3月19日簽案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4點規定記申誡乙次,懲處名單計54名,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但處分學生中有部分至今(第8週)經屢催仍有同學未完成註冊程序,業經107年4月24日簽案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4點規定記小過乙次,懲處名單計24名。
- (二)開放106-2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至107.04.30,截至107.4.23止碩士生共計169人(碩士班161人、碩士學程8人);博士3人線上提出申請。
- (三)國外姐妹校短期交換學習,建置106-2學期學籍共計25位(學士班22位、博士班3位)予國際事務處轉發。
- (四)106-2學期學生班級名條於106-2學期第5週轉發給各系(所、學程)。
- (五)107年3月份休、退學名單,於107.4.2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 (六)核算106-2學期日四技延修生及博碩士學分費共計1350人(日四技延修生135、碩士983人、博士232人),於107.3.20提供資料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學生於107.4.3-20日自行上網列印繳費。
- (七)106-2學期應復學學生於107.1.5寄發註冊通知單,共計177位。截至107.03.15止相關統計如下:

學制	應復學人數	提早復學人數	合計	自行退學	續休	逾期退學	註冊完成(已繳費/助貸)
日四技	73	3	76	4	15	22	35
碩士班	70	4	74	1	19	31	23
碩士學程	0	1	1				1
博士班	24	2	26		13	1	12
合計	167	10	177	5	47	54	71

- (八)106學年休學人數計794人(106-1學期390人、106-2學期177人、非當學期227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項別	106-1		106-2	
	當學期	非當學期	當學期	非當學期
日四技	139	70	60	-
進四技	45	37	20	-
碩士班	103	79	54	-
碩專班	62	19	19	-
博士班	41	22	24	-
106-1 合計	390	227	177	-
休學總計	617		177	

(九)106 學年度退學人數計 572 人 (106-1 學期 388 人、106-2 學期 184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退學人數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06-1	106-2	106-1	106-2	106-1	106-2
休學逾期未復學	77	36	78	40	5	1
死亡	4	3	0	0	0	0
自動退學	7	4	2	1	0	0
志趣不合	11	7	0	1	1	0
重考	10	0	1	0	0	0
經濟因素	0	0	0	0	0	0
逾期未註冊	13	16	13	27	1	3
健康因素	0	3	2	0	0	0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1	1	1	0	0	0
轉學	101	34	0	0	0	0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33	0	0	0	0	0
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7	0	0	0	0	0
工作需求	4	2	6	1	1	0
生涯規劃	5	1	3	3	0	0
學期學業平均連續 2 學期不及格	0	0	1	0	0	0
合計	273	107	107	73	8	4

#### 十四、成績作業

- (一)106-2 學期成績計分冊於 107.3.29 通知各系轉發授課老師。
- (二)為配合 106-2 學期畢業典禮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印發 106-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歷年成績表及學業成績前三名，於 107.3.29 簽准核發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狀製作，共計 132 名 (日間部 108 名、進修部 24 名)。
- (三)106-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期限至 107.05.18，目前計 360 位申請停修。
- (四)存檔、列印、裝冊 106-1 學期畢業生及退學生之中、英文歷年成績。
- (五)審核 106-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其審核表轉知各系通知學生簽名予確認。
- (六)為實施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受理學生辦理 106-2 學期技優領航計畫技優基礎班課程加選計 90 人。

#### 十五、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07 年 4 月份 (107/03/23-107/04/24)，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030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016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14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9%。
- (二)104 年度至 107 年 4 月份 (107/03/23-107/04/24)，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7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三)104 年度至 107 年 4 月份(107/03/23-107/04/24)，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104.04	55	9	16	3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104.09	46	11	18		
104.10	16	4	4	2	
104.11	33	16	14	1	
104.12	72	7	7	2	
105.01	64	10	9	2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106.05	31	7	8	18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106.08	250	6	18		2
106.09	65	15	29	2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106.12	38	14	18	4	
107.01	80	9	10	5	
107.02	148	9	11	3	
107.03	86	15	16	10	
107.04	58	12	10	6	

(四)104 年度至 107 年 4 月份(4/1-4/24)，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106.11	1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作業

(一)編排 107 學年度校定必修課程。

(二)107 年 4 月 13 日彙整 106-2 學期課程資料(含課程大綱)，上網填報技職校院課程網(日間部 2150 門，進修部 515 門)。

###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一)規劃 106 學年度暑修選課作業時程。

(二)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

### 三、教師鐘點、系所經費統計

(一)核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目前按月核發至第 4 週。

(二)簽報核發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超授鐘點費。

### 四、學生請假、缺曠

(一)107 年 4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25 件。

(二)107 年 2 月 26 日開學至 4 月 24 日期間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11)	682	238	172	109	160	555
森林系(12)	504	264	913	34	129	520
養殖系(13)	523	101	250	60	87	425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獸醫系(16)	669	100	278	30	222	359
野保所(17)	0	0	0	0	0	2
生技系(18)	269	56	286	18	96	330
木設系(19)	324	101	693	72	146	459
熱農系(22)	164	61	148	34	59	345
動畜系(26)	323	98	140	16	165	425
植醫系(27)	309	56	113	8	95	228
環工系(31)	802	131	230	50	105	912
機械系(32)	605	71	451	90	17	786
土木系(33)	575	273	361	72	106	908
食品系(36)	237	364	140	118	177	371
水保系(37)	208	48	217	65	28	352
車輛系(38)	304	267	131	31	2	491
生機系(44)	339	315	334	30	18	274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47)	47	6	4	0	0	45
農企系(50)	303	69	290	14	77	518
資管系(56)	269	115	444	9	102	427
工管系(57)	769	59	218	91	242	697
企管系(58)	446	206	329	53	272	302
幼保系(59)	183	143	34	0	388	220
應外系(60)	448	167	449	10	233	605
社工系(61)	381	58	676	3	286	245
餐旅系(63)	610	408	1,002	23	310	848
休運系(64)	276	81	1,660	18	110	546
景憩所(67)	0	0	10	0	0	0
技職教育所(70)	0	24	0	0	0	3
科管所(74)	3	3	0	5	3	2
時尚系(76)	194	91	211	21	189	459
食品碩士學程(80)	0	0	15	0	0	0
水工程碩士學程(81)	0	0	20	0	0	0
農企碩士學程(82)	0	12	3	0	0	0
財金學士學程(83)	82	40	2	8	28	91
觀賞魚專班(84)	0	0	7	0	0	0
疫苗國際專班(85)	0	0	8	0	2	0
合計	10,848	4,026	10,239	1,092	3,854	12,750

##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一)107年3月22日參與交通大學舉辦「校園公版 moodle 平台開發專案第六次說明會」，說明 moodle 開發進度。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水產養殖系	58	60	96	59	60	98	48	60	80
食品科學系	134	139	96	123	139	88	110	139	79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7	7	100	7	7	100	7	7	100
森林系	59	59	100	51	59	86	35	59	59
農園生產系	157	165	95	155	165	93	82	165	49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36	46	78	40	46	86	20	46	43
植物醫學系	55	59	93	56	59	94	49	59	83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1	71	100	70	71	98	64	71	90
生物科技系	53	54	98	48	54	88	44	54	81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	10	100	10	10	100	10	10	100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6	6	100	6	6	100	6	6	100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13	15	86	15	15	100	9	15	60
水土保持系	49	50	98	46	50	92	25	50	50
機械工程系	103	107	96	98	107	91	66	107	61
車輛工程系	78	83	93	82	83	98	48	83	57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2	96	95	93	96	96	59	96	61
土木工程系	100	103	97	93	103	90	31	103	30
生物機電工程系	62	64	96	58	64	90	46	64	71
材料工程研究所	11	11	100	11	11	100	9	11	81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31	36	86	33	36	91	16	36	44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	11	100	11	11	100	5	11	45
農企業管理系	51	51	100	51	51	100	37	51	72
企業管理系	110	114	96	111	114	97	81	114	71
財務金融研究所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資訊管理系	46	48	95	47	48	97	38	48	79
工業管理系	80	80	100	79	80	98	63	80	78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2	12	100	10	12	83	5	12	41
餐旅管理系	75	79	94	75	79	94	60	79	75
科技管理研究所	15	15	100	13	15	86	10	15	66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	8	75	8	8	100	6	8	75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81	87	93	76	87	87	39	87	44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2	32	100	29	32	90	21	32	65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6	16	100	16	16	100	5	16	31
社會工作系	61	65	93	60	65	92	47	65	72
應用外語系	44	47	93	46	47	97	40	47	85
休閒運動健康系	95	111	85	98	111	88	68	111	61
幼兒保育系	52	52	100	49	52	94	36	52	69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8	8	100	8	8	100	5	8	62
外文選修、院共同選修	65	71	91	70	71	98	36	71	50
英聽能力分班課程	44	44	100	44	44	100	17	44	38
基礎英文能力分班課程	41	41	100	40	41	97	13	41	31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78	86	90	81	86	94	56	86	65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	9	88	9	9	100	9	9	10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10	100	10	10	100	1	10	1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	6	100	6	6	100	4	6	66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1	11	100	10	11	90	7	11	63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14	19	73	15	19	78	1	19	5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3	14	92	14	14	100	8	14	57
獸醫學系	129	146	88	107	146	73	55	146	37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0	10	100	9	10	90	7	10	70
<b>總計</b>	<b>2,390</b>	<b>2,578</b>	<b>92</b>	<b>2,193</b>	<b>2,578</b>	<b>85</b>	<b>1,176</b>	<b>2,578</b>	<b>45</b>

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14:00 統計

## 六、遠距教學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並評審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之績優「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 七、校外實習、教學卓越、典範科大、技職再造計畫

(一)審核各系實習合約書。

(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期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校外實習經費控管及核銷。

(三)辦理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

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實習機構 107 年度暑期實習機會公告。

- (四)核對系所填報 106 學年度技專資料庫表 4-7-2。
- (五)發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學生實習需求申請。
- (六)處理教育部 2 件陳情案-生技系學生反映實習無薪資及養殖系學生家長反映實習工作時間及安全。
- (七)發教務處通知提醒實務增能計畫經費核銷時程及申請，107 學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方式。
- (八)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經費執行控管，截至 4 月底執行率應達 75%，截至 107.4.20 止執行率統計如下：

系所	動支經費	執行率 (%)
農園系	178,783	73.80
森林系	62,789	15.88
水產系	99,605	49.80
動畜系	114,094	57.05
植醫系	36,905	18.45
木設系	17,220	8.61
食品系	120,417	60.21
生技系	18,957	7.99
生機系	28,403	7.55
環工系	28,711	14.36
機械系	104,501	43.54
土木系	88,988	44.49
車輛系	12,744	0.11
農企系	61,000	30.50
資管系	12,228	1.07
工管系	151,646	75.68
企管系	110,404	55.20
時尚系	39,977	19.99
餐旅系	163,841	74.47
應外系	166,599	83.30
社工系	109,190	54.60
休運系	27,483	13.74
幼保系	98,954	49.48
熱農系	149,880	74.94
獸醫系	30,709	15.35
<b>總計</b>	<b>2,034,028</b>	<b>39.88</b>

#### 八、其他相關業務

- (一)107 年 4 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 6 人。
- (二)配合 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查驗受評教師「擔任遠距教學委員、開授遠距課程、課程認證、課程大綱、課程進表、教材上網、獲頒「遠距授課」特優課程及「網路輔助教學」優等課程獎狀」等資料。
- (三)辦理製作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授課」特優課程獎狀計 5 張及「網路輔助教學」優等課程獎狀計 37 張。

- (四)召開 106-2 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
- (五)配合 107 年度 3 月份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 (六)106-2 教師指派教學獎助生(TA)、教學獎助生(TA)申請助學金，請皆於 107 年 04 月 20 日前線上操作，逾期系統將自動關閉，視同棄權。
- (七)申請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綜合業務組】

###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107 年 4 月 17 日 (二) 召開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 4 次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榜單及最低錄取標準。
- (二)博士班網路報名至 4 月 18 日截止，繳費及繳件至 4 月 19 日截止，共計 39 人完成繳費及繳件。

### 二、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作業

- (一)協助電算中心開發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作業招生報名系統之建立。
- (二)107 年 4 月 2 日(一)至國立屏東潮州中學協助四技進修部招生工作。

### 三、辦理產學攜手專班作業

- (一)107 年 4 月 18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二)擬於 4 月 30 日前確認土木系合作廠商是否同意招收非合作高職考生。

### 四、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

- (一)107 年 3 月 22 日(四)完成本校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針對入學就讀之弱勢學生提供獎助學金之招生文宣 DM 之作業。

### 五、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 (一)連絡 107 學年度四技甄選考生由屏東火車站至本校交通接駁之場勘作業。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招生業務

- (一)107 年 3 月 13 日參加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第一招生委員會議。

### 七、海外僑生招生業務

- (一)於 3 月 23 日至海外聯招會系統下載僑生招生之個人申請(計 41 名)及碩博士班(計 2 名)名冊，並於 3 月 27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報到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業已於 3 月 27 日放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八、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招生業務

- (一)製作及轉發 107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試務工作人員識別證及聘函。
- (二)發函屏東地區 12 所高中職校，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時間

進入各分區臨時通行證。

(三)4月17日召開107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考區校內協調會議。

(四)4月30日送試場佈置資料至屏榮高中及屏東高中。

#### 九、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一)本年度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於4月26日召開，計正取生143名，備取生387名。

(二)錄取榜單於4月30日公布於本校網頁，並寄發相關通知予正備取生，以利其向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

#### 十、辦理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一)彙整各項目報名考生資料及初審資格，報名人數49名，全數合格。

(二)107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計錄取人數如下：

項目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其他運動專長	3	16	4
籃球	2	5	2
足球	3	5	3
桌球	3	17	3
羽球	2	3	2
競技啦啦隊	2	1	1
鐵人三項	1	2	1
合計	16	49	16

(三)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取生於4月10日前須完成報到。

#### 十一、辦理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作業

(一)107年3月1日(四)公告進入複試(第二階段)資格之考生名單;3月16日(五)完成複試(第二階段)實地訪查作業;3月21日(三)於招生網站公告複試(第二階段)面試資訊週知考生;並於3月24日(六)完成複試(第二階段)考生面試作業，於3月29公告複試(第二階段)成績。

(二)107年4月3日(二)舉行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於107年4月12日(四)採網路公告錄取名單;107年4月13日(五)~19日(四)系統提供正取生列印錄取通知單，並將錄取考生資料整理轉由進修教育組辦理相關報到作業。

#### 十二、辦理陸生來台就學、派外人員子女申請入學作業

(一)通知系所於107年4月11日(三)前提供107學年度四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並於107年4月20日(五)將計畫書上網填報作業並函報教育部。

(二)107年4月12日(四)至南台科大參加107學年度陸生學士班申請填報系統操作暨各學制班別審查結果設定說明會議。

- (三)107年4月23(一)~5月21日(一)辦理107學年度於研究所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書面資料審查及招生名額與排名設定操作作業。

### 十三、總量業務

- (一)本校108學年度管理學院申請增設博士班案，教育部於3月19日函示初審意見，管理學院已就初審意見回覆，並於3月27日函覆教育部。
- (二)高教司於4月11日電郵「合作辦學計畫-學校辦理進度調查表」，已轉寄本校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於4月13日前填寫完畢，並回傳高教司。
- (三)於4月26日召開108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寄存名額會議，討論各系所108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寄存名額。

### 十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 (一)規劃補助弱勢學生實施方向及系統建置籌劃。

## 【進修教育組】

###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修業證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進行106學年度第2學期配合技專資料庫登錄作業完成後(4月30日)，將畢業生及退學生等之學籍資料匯入畢退轉系統作業。

### 二、成績：

- (一)參考學生繳回畢業成績自行確認單，進行106學年度第2學期進四技、產專班應屆畢業生資格複審作業。
- (二)配合技專資料庫登錄作業完成後(4月30日)，旋即將畢業生及退學生等之學籍資料匯入畢退轉系統作業。

### 三、課務：

- (一)辦理教師請假及課程調、補、代課作業。
- (二)審核進修部學生線上請假申請作業。
- (三)106年03月12日起辦理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學生課程停修事宜，截至5月18日止，受理學生申請停修。

### 四、綜合業務：

- (一)電話提醒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逾期(106年4月21日)尚未繳納學分費學生儘速完成繳費程序。
- (二)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台師大技職網」課程資料進行填報作業。
- (三)進行107學年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到作業，本次招生名額16

名，截至106年4月10日(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共計13名正取生完成報到、3名放棄錄取資格，已依遞補順序通知各招收運動專長備取生進行報到。

(四) 進行107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報到作業，本次招生名額45名，截至106年4月19日(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共計43名正取生完成報到、2名放棄錄取資格，已依遞補順序通知備取生進行報到，2名備取生已於106年4月27日完成報到。

(五) 進行107學年度產學四技單獨招生報到作業，本次招生名額170名，截至106年4月18日(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共計151名正取生完成報到、19名放棄錄取資格，已依遞補順序通知備取生進行報到，19名備取生，預計於106年5月2日完成報到。

(六) 於107年4月2日精算並上傳進四技學分費差額、延修生學分費，並同步開放列印繳費單至107年4月20日止：

上傳繳費項目	總計筆數
進修部進四技學分費不足額.延修學分費	337

(七) 於107年4月9日造冊(休、退學)，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二，計進四技2位、產專1位、碩專班3位，共新台幣50,779元。

(八) 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共279位，計新台幣7,512,516元。並於107年4月18日造冊退費(含預撥生活費)，共計123人需退費、50人需補繳。

學制	退還學生金額(元)	溢貸退還臺銀金額(元)	應補繳金額(元)
進四技	451,962	145,290	174,282
產專班	237,205	0	2,190
碩專班	78,840	161,771	19,400
總計	768,007	307,061	195,872

### 各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

####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國內學校共同推動「國內交換生作業事宜」，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

#### 教務處課務組：

目前各系所已在修訂新課程標準，而教務處也已就課程授課的方式作一些修訂，例如對於彈性學分課程或特色課程的授課等規定，也請各系所在修訂新課程時，可比照教務處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規定作修訂。

#### 跨領域中心葉主任：

一、跨域力是教育部規定的指標，全國所有獲得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

助的學校，無論經費的多寡，都必須要作。而教育部如何認定跨領域力，其實也就是跨領域的課程，所有的科技大學都必須要作的工作指標。

二、針對高教深耕計畫要推動的指標，教育部有列出 17 項指標，其中一項要請各系主管協助，教育部希望學校能從一般的英文能力提升到專業英文能力。因此，要請各系主任列出學生畢業前應具備的專業英文單字，由學校彙整之後，會請語言中心針對各系的需求，協助各系開設課程。請各系主任轉知此訊息予系上老師，至於要列出多少單字，學校會再研擬評估。因各系有不同的專業，學校無法統一彙整各系的專業英文單字，要請各系主任協助，並在下學期開學之前列出送回。

教育部會進行抽測，在新生入學時檢測其英文能力，而在畢業時英文能力又進步多少，所以在 107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就會予以檢測專業英文能力，也了解其程度為何。

#### 校長指示：

關於主秘說的這2點給予補充，專業英文大家都知道這是非常必要的，要看懂國外的文獻、期刊等基本的資料，是必須要具備的，過去沒有如此強調是因為過去很多課本大家都用原文書，所以問題不大，雖然不會講但至少看得懂，但現在各系使用原文書比例愈來愈少，所以教育部擔心同學們將來無法與國際接軌，且至少這些基本的一定要會，而專業英文的專業性高，也無法由語言中心來教學，還是要請各系自行規劃。若各系需要開設這樣的課程，請語言中心支援經費或是需要其他相關的協助。

此項工作要拜託各位系主任，在現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就如主秘講的學校有個前測後測，以了解同學在入學和畢業時專業英文，至少看起來有所進步。

當然學校也希望能有配套措施，讓同學更加努力，例如現在有很多經費支援同學出國去實習，希望在帶同學出國實習前，是否在前一學期同學已經在國內相關業界參觀過，而且在英文或是當地國家語言已做加強，當這些準備好後出去才有意義，讓海外實習得到的學習效果加倍。

所以會請國事處、教務處及研發處做一個聯合的審查，鼓勵學校的同學多做準備，希望回來後繳交報告內容可知國內國外產業界的一些差別，如此對同學才會有幫助，這些都希望各系來配合。

跨域力部分，除了主秘剛剛提到開設課程外，教育部不是只有要求開設課程部分，更希望看到修畢人數，這個才重要，各學院也不是沒有開設學程，但是修畢人數真的是非常少，所以教育部特別要求，學校也會用各種措施來配合，要求看到多少學生修過跨域學程，這些也是需要各系來跟同學溝通，在座有同學代表，也希望將來能多替學校跟同學之間多作宣傳，鼓勵同學能利用這種機會，不管是外語能力、資訊Coating或是跨域力上面都能加強，繳了學費總是要能物超所值，老師們都很願意開設這樣的課程，希望同學能利用這機會提升自我能力。

###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如下：「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預研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 <u>碩、博士班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u> ，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一、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如下：【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 <u>簽商</u> 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 二、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提案四 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p>	<p>一、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如下：「以英語教學授課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b>儘可能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b>，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 二、第二條修正案照案通過。</p>	<p>依決議執行。</p>
<p>提案五 本校「開課、排課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依決議執行。</p>
<p>提案六 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依決議執行。</p>
<p>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請准於將校外實習課程於107學年度起改列為選修，如說明，請討論。</p>	<p>於現階段校外實習課程，仍須依據教育部政策列為必修。</p>	<p>依決議執行。</p>
<p>臨時動議提案二 材料所曹所長針對教師兼行政職核減鐘點建議如下，請討論。 一、教師兼任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授課鐘點4小時。 二、教師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授課鐘點6小時。 三、教師因執行科技部或農委會計畫案核准者，可不須</p>	<p>將建議事項陳報校長裁決。</p>	<p>一、此建議案會後經教務長向校長報告後，有關教師兼任系所主任核減授課鐘點，擬於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審議。 二、因推動校務需要，執行相關計畫者，仍依現行規定專案簽核辦理。</p>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再經專案簽核，並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生物科技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依生物科技系 107 年 3 月 14 日課程會議決議，檢附修正前後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學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招生簡章修訂案(如附件 2)，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本院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實施碩士班專技英文畢業門檻，且於各系所碩士班招生簡章有關英文門檻之統一規定如下：
  - (一) 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 (二) 畢業前修畢獸醫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欲修習上述獸醫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
- 二、本校大學部外語能力測驗標準業已調升至「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與本院碩士班英檢標準同等級，且本院研究所碩士班亦有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鑒於此，本院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擬自 108 學年度取消學院統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而為因應各系所之需求差異，改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三、檢附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准予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農園系海青班學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如下：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學生學號	原成績	更正成績
莊川輝	應用中文	遺漏學生考卷	C3611031	53 分	66 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4~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語言中心 107 年 4 月 11 日外語教學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4)。
- 二、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等英語測驗通過標準原由應用外語系訂定。擬將通過標準訂定為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 分(含)以上。(符合 CEFR 「A2 基礎級」標準)
- 三、因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等測驗無法完整反映學生外語能力，擬於 107 學年度起廢除此外語測驗通過標準。
- 四、105 學年度起新增設韓語課程，為鼓勵學生多元修習外語，擬將韓語檢定納入學生畢業前所需取得外語測驗通過標準之一。其標準為「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依據學務處公文 1071100045 文號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配合修正本條文。
- 五、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英語：</p> <p>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p> <p>1....</p> <p>2....</p> <p>3....</p> <p>4....</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b><u>134分(含)以上</u></b>、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b><u>90分(含)以上</u></b>。<b><u>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u></b></p> <p>6....</p> <p>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p> <p>1....</p> <p>2....</p> <p>3....</p> <p>4....</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	<p>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英語：</p> <p>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p> <p>1....</p> <p>2....</p> <p>3....</p> <p>4....</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b><u>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u></b></p> <p>6....</p> <p>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p> <p>1....</p> <p>2....</p> <p>3....</p> <p>4....</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	<p>1.修正要點二英語通過標準：</p> <p>(1)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等英語測驗通過標準原由應用外語系訂定。擬將通過標準訂定為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 分(含)以上。</p> <p>(2)因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等測驗無法完整反映學生外語能力，擬於 107 學年度起廢除此外語測驗通過標準。</p> <p>2.新增要點二韓語通過標準：</p> <p>105 學年度起新增設韓語課程，為鼓勵學生多元修習外語，擬將韓語檢定納入學生畢業前所需取得外語測驗通過標準之一。其標準為「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p> <p>3.因新增第二項第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ge) <u>134分(含)以上</u>、多益口說(TOEI CSpeaking) <u>90分(含)以上</u>。<u>英語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u><u>107年學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u></p> <p>(二)日語： (三)德語： (四)西語： (五)法語： (六)韓語： <u>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L 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140分(含)以上。</u></p> <p>(七)<u>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等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另訂之。</u></p>	<p>peaking) <u>英語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u></p> <p>6.... 7.... 8.... (二)日語： (三)德語： (四)西語： (五)法語： (六)<u>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u>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u>應用外語系</u>安排之測驗。</p>	<p>款韓語通過標準，其餘條次變更及更改安排測驗單位。</p> <p>4.除應用外語系之外，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等全英授課系所，其通過標準由其系所另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 <u>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u> 安排之測驗。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註冊須知」、「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 6~9)等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 <u>學生註冊辦法</u> 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 <u>註冊須知</u> 另訂之。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擬將「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法規名稱為「學生註冊辦法」。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1.增列第四款 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列入學則，各系(所)必修0學分科目應修畢，方得畢業。 2.增列第五款 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規定，學士班各系應修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定者。</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u>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u></p> <p><u>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一般選修學分應指定修讀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u></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少應佔本系選修學分數 50% 以上，為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並依本處主管會議決議，其中外系一般選修學分應指定修讀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p>
<p><u>第五十三條之一</u></p> <p><u>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增列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行事曆申請學位考試時程，碩士班於每學期 4 月及 10 月，博士班於學期中均可申請。</li> <li>2.若修讀博士學位於學期初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須耗至學期結束（1 月或 6 月），方可領取畢業證書。</li> <li>3.由於博士班於學期中均可申請學位考試，本校應有配套措施，參考他校作法，如台大、陽明等大學，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係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li> <li>4.本校擬比照他校作法，但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後，畢業離校仍</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生註冊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 <u>辦法</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 <u>須知</u>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擬將「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法規名稱為「學生註冊辦法」，一併修正法源「學則」第9條相關規定，並修正全條文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本註冊 <u>辦法</u> 依據 <u>教育部</u> 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b>一、</b> 本註冊 <u>須知</u> 依據 <u>部頒</u> 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1.法規名稱修正，作文字修正。 2. <u>部頒</u> 修正 <u>教育部</u> ，以全銜呈現，作文字修正 3.修正條次格式
<b>第四條</b>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如下： <b>一、</b> 逾期一週者，記申誡乙次。 <b>二、</b> 逾期二週者，記小過乙次。 <b>三、</b> 逾期三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b>四、</b>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如下： <b>(一)</b> 逾期一週者，記申誡乙次。 <b>(二)</b> 逾期二週者，記小過乙次。 <b>(三)</b> 逾期三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修正條款次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十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十、本須知</b>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法規名稱修正，作文字修正。 2.修正條次格式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b></p> <p>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p> <p>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b>第四</b>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p>	<p><b>第九條</b></p> <p>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p> <p>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b>第三</b>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p>	<p>修正第二項</p> <p>有關提高編級相關規定，規範於本辦法第四條，擬作條次文字修正。</p>

五、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條</b>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	<b>第二條</b>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	1.修正第二條第三項。 2.考量我國博士班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del>在學學生</del>，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15%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30%者；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p> <p>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b>助理教授</b>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del>在學學生</del>，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15%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30%者；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p> <p>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b>副教授</b>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冊率逐年下降，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意願降低，且各領域人才培育需求不同，為提供學校人才培育更大彈性及增加高等教育競爭力，教育部106年7月18日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p> <p>3.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助理教授應具資格之一為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又國內現行各大學之碩、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亦多有聘任助理教授擔任審查委員之情形。此外，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且助理教授之聘任均循規定程序審議，爰明定放寬助理教授亦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p>	<p>1.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p> <p>2.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u>助理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p>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u>副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u></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p>	<p>修正第一項</p> <p>考量我國博士班註冊率逐年下降，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意願降低，且各領域人才培育需求不同，為提供學校人才培育更大彈性及增加高等教育競爭力，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放寬得於學院內流用百分之四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擇優選才之特殊入學管道，應不影響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機會，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以鼓勵優秀人才及早確定發展目標，並促進學制發展及大學自主，增加學習彈性及選擇。</p> <p>二、另逕修讀博士學位係針對優秀且有研究潛力之學生，提供縮短修業年限及一貫式培育過程之特殊選才機制，為避免系所均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招收學生，學校仍應以「質精」為原則，並以多元管道招收適合學生就讀，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決議：

- 一、依學生會招有倫會長所提大法官釋憲，亦即學校對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因此如有必要時，本校可依大法官釋憲提起民事求償。
- 二、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條因訂定條文過於僵硬，修正比較彈性為「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u>原則</u>；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u>限</u>；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p>	<p>現行條文規定過於僵硬不符現況，故修正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跨領域課程多元化及鼓勵學生修讀，擬修改本校學分學程修讀學分數。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u>學分學程分三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u></p> <p>一、<u>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u></p>	<p>第二條</p> <p>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u>開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修讀要點規定之。</u></p>	<p>目前有不分系所領域可考取的證照規劃之領域課程，但未能滿足二十學分規定，為鼓勵學生修讀，擬有條件放寬規定。</p> <p>如： 人文暨社會學院以培育學生具備高階長照專業技能為目標，開設「長照高階人才培育課程-居家服務督導員」課程，總計 12 學分(含核心及進階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u>產業學分學程</u>：  <u>產業學分學程應整合相關系所課程學分，與合作之企業或機構共同規劃學士班二十學分以上，或碩、博士班十二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u></p> <p>三、<u>其他學分學程</u>：  <u>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u>  學程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修讀要點規定之。</p>		

決議：

-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增列第二條第二項內容如下：「申請教育部計畫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依計畫審查結果訂定之。」。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係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跨領域競爭力而訂定之。
- 二、本校「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新訂草案條文說明如下：(如附件 12)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要點一 立法目的。</p>
<p>二、彈性學分課程包含兩類型課程，說明如下：</p> <p>(一)微型學分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型課程為提升教學效果為目的之彈性授課型式，執行方式包括演講、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li> <li>2. 開課學分0.5學分(9小時)及1學分(18小時)為原則。</li> <li>3. 教學單位開設微型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擔任各微型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將成績繳交至教務處登錄。</li> <li>4. 學生修習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大學部外系選修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畢業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算，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li> <li>5. 不足1學分之微型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僅給予學分，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1學分微型課程則給予學業成績並列入學期平均計算。</li> </ol> <p>(二)深碗學分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碗學分課程為依據系(所、學位學程)原有之專業課程或核心課程(不含校外實習)，為提升該課程專業程度，依據原學分數(X)，額外增設1學分，即為X+1，深碗學分僅可增設1學分。</li> <li>2. 深碗課程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開設深碗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li> <li>3. 深碗課程學分須給予學業成績並列入學期平均計算。</li> </ol>	<p>要點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範彈性學分課程型態與課程規劃、審議、認證相關作業程序。</li> <li>2. 修畢課程學分之認定標準。</li> </ol>
<p>三、課程可由2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除合授之外，得配合創新教學採多師共時教學計算鐘點。</p>	<p>要點三 教師鐘點費計算</p>

條	文	說 明
四、	教師開設微型課程或深碗課程之鐘點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超鐘點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學年總超支時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配合教育部計畫申請創新教學之彈性學分課程，經簽准得依計畫規定加計授課鐘點，額外加計之鐘點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要點四 教師鐘點費經費來源及鐘點核計規定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五 規範施行與修正。

決議：

- 一、本校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修正內容如下：「開課學分 0.5 學分(9 小時)及 1 學分(18 小時)為原則。以每 2 小時計為 0.1 學分，學分計算以 0.1 為最小單位，不得出現小數點第 2 位。」。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三、附帶決議：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微型課程試辦要點」，同時廢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時：30 分)